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中心催字〔2026〕第 441950003148501 号

袁仲佳（身份证号码：442527********1324）：

我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对你作出的《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441950003148501 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 系 人：王大鸿　　联系电话：8618457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 3 号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 年 8 月 12 日